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邀请招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致：_____：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序号	采购品目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审计服务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	1	

（一）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且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的，双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 （1）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投标人须是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已参与过本项目项目概算、预算、全过程造价等环节的投标人以及本项目造价审核的中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机构总数最多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牵头。

注 1：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成员和各自职

责。

注 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不得以独立投标人或者再组建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与其相关的所有投标均为无效。

注 3：如果联合体投标人中标，则组成该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及其他说明：

（一）受邀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1 号一生伴大厦 D 座六楼购买招标文件。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为每份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三）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资料一份：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的，双方均需提供)；

②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③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④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的，由牵头单位提供)(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⑤投标经办人的联系资料（包括：姓名、办公电话、传真号码、办公地址、E-Mail、职位等）。

（上述报名资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至 2021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71 号二楼会议室（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71 号二楼会议室（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七、投标邀请确认：

请贵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函后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投标邀请函回执格式后附。

八、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标，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九、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13928589691

传 真：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健力宝路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先生、卢小姐

电 话：0757-88018628

传 真：0757-83920398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1 号一生伴大厦 D 座六楼

邮 编：528000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投标邀请函回执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函》已获取。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日[回复：是（ ）/否（ ）]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经 办 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2021 年 10 月 27 日 _____

注：1、是否参加投标，请在回复栏的“是与否”之后的对应括号“（）”内相应打“√”。

2、各投标单位在收到本投标邀请函后，请于 24 小时内将填写签章后的本回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需 求 书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拟选址南山镇六和村委和芦苞镇西河村委上乐塘片区交界处的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用地面积约 4.47 万 m²（约 67 亩），填埋场按刚性填埋场设置，填埋处置规模暂定为 9000 吨/年，填埋库容约 14.7 万 m³，服务年限约 23 年，总投资约 46231.39 万元。项目拟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拟建设刚性填埋场约 3.7 万 m³，投资额为 21123.71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 （1）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投标人须是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已参与过本项目项目概算、预算、全过程造价等环节的投标人以及本项目造价审核的中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牵头。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

四、本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审计服务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	1	

五、本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依据：

1、《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4、《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5、住建部第 16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6、财建[2004]369 号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7、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协字(1999)103 号〕；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10、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及协议、合同、工程图表、工程计量、项目批文等；

11、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12、佛山市三水区国资系统内部规章制度及对本项目的其它要求。

上述服务依据中未标年号的一律采用最新的为准。除上述规范标准以外，须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服务范围：

1、审计对象：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招标代理等。

2、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有关的建设全过程管理资料；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金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对重大事项（包括决策、资金、索赔、招投标、工程变更签证等）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

查，并提供建议及意见。

（三）服务目标：

1、对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进行全过程同步跟踪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决策、资金、索赔、招投标、工程变更签证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示建设各单位及时处理解决，避免出现重大的违法违规事件和现象。

2、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评价，对重大异常支付现象及时提出，避免项目总体和各主体分项重大异常超付，确保工程及其他项目等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3、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关于本工程的所有资料进行审阅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4、提供合理化建议，控制建设项目投资，避免出现调规或立项调整等情况。

（四）服务内容：

为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以国家法律、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及佛山市三水区国资系统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为依据,运用审计方法,对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和预结决算等全过程的各项技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计监督和评价（含已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审、未完成及未开展工作的同步审计），以维护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前期、建设实施阶段、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各关键环节的审计意见等。具体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前期审计的主要内容

（1）审计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投资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用地批准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许可等文件是否齐全。

（2）审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3）审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确定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是否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围标、串标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问题；评标专家是否违规操作，存在评审标准不一致问题；投标单位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以及提供假履约保函、假信贷证明等问题。

（4）审计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全面、公允，承包商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合同条款中关于预付款、计量支付款、结算款的条款是否存在缺陷和矛盾。

(5) 审计建设项目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是否落实到位。

(6) 审计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免、缓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善。

(7) 审计项目前期费用使用是否真实合法。

(8) 其他前期工作的审计。

2、建设实施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计项目法人、项目主要参建方（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设备供应商、合同管理等制度是否落实、执行是否规范。

(2) 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到位。

(3) 审计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4) 审计是否存在随意变更、恶意变更、推倒算账，损害国家利益问题；是否存在不按变更程序报批，未批先建、管理混乱造成工程造价失控问题；是否存在隐瞒工程造价和因设计变更造成损失浪费问题；设计单位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工作不到位、不合规问题；监理人员是否存在协同承包商弄虚作假，虚增变更工程量，侵占国家建设资金问题。

(5) 审计工程价款计量、支付是否真实、合规，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办理；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预付款项是否按规定扣回，质保金是否扣足；有无超合同、未签合同付款情况；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款。

(6) 审计工程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预付、扣回。

(7) 审计建设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足额划拨到建设单位账户，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或短缺现象。

(8) 审计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等问题；是否建立健全了建设资金安全监管制度；有无挪用、截留、侵占建设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乱开支情况；支付依据是否合法，审批程序是否合规，有无违规套取资金、乱列费用情况；有无超前或提前支付工程款问题；有无无合同、无结算单、无合法手续以租赁费、分包工程款名义挪用国家建设资金问题。

(9) 审计项目的设备、材料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有无违规采购、无合同无计划采购，采购的物资种类、质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是否相符；设备、材料使用是否合规、有效。对重要设备等进场验收实施“旁站式”审计。

(10) 审计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概算及有关制度规定正确归集，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

债务是否真实、合法，税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计缴，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

(11) 审计质量保证金等是否按合同约定扣留，扣留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

(12) 审计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投资额是否真实准确。

(13) 审查承包商是否存在承诺的进场人员和设备不到位、不按技术标准或工艺施工、偷工减料等合同履行问题；安全生产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专款专用。

(14) 审计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隐蔽工程记录、关键工程和控制工程的控制记录、监理日记、监理检测报告是否完整、及时、真实。

(15) 审计固定资产购置是否符合项目列支范围，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登记是否完整。

(16) 重大工程变更与签证审计。重大工程变更是否履行了程序、手续是否齐全。重大单项工程工程量计算是否合法合规、定额标准的选用是否合法合规、取费文件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隐蔽工程验收合规合理性。对重要环节施工实施“旁站式”审计。

3、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计项目投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概)算编制和审核最终执行情况，落实有无概算控制预算、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况。

(2) 审计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和结余等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与归集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3) 审计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合同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4) 审计概预算调整是否合法、合规。

(5) 审计未完收尾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6) 审计工程、财务决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法、准确。

(7) 审计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8) 审查工程档案是否设专人管理，档案目录、分类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资料借阅制度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4、其他审核工作

(1) 依据所提供资料，参与施工图审查，并对设计有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2) 参与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提出合理的建议或意见。

(3) 参与施工合同的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5) 工程进度款审核：根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当期已完实物工程量，计算当期工程款，出具支付款的审核意见。

(6) 参与工程变更管理，参与工程变更会议，审核工程变更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变更建议及意见；对工程监理提供的工程变更签证资料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和建议。

(7) 工程签证管理：结合施工过程各类工程签证开展项目成本把控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工程计量审核，尤其是施工阶段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及其签证工程量的计量审核，保障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将造价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8) 对清单漏项及工程量差的审核程序提出审核意见。

(9) 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对施工方/业主方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市场调研询价及询价结果进行审核，出具询价意见书，参与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审核工作。

(10) 结合项目工程变更、材料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图资料，对施工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竣工图）提出审核意见。鉴于本项目结算书需报送其上级单位审定，中标人还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结算审核对数工作会议。

(11) 合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主要设备材料购货合同、分包合同等已签订合同的合法性，检查该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是否有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

A. 各参建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B. 是否有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中标合同单位一致。

C.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完善，相关项目是否落实等。

D. 对各参建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E. 以项目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等为重点，检查是否有违反纪律或由于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和资金流失等。

F. 协助完成现场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G. 指导和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等工作。

H. 负责向各参建单位宣传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

（五）审计服务措施：

1、资料的审阅：审计单位介入后，应对现有的由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审查，对于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内容提出书面参考整改意见。对日后的所有资料亦要进行审阅，并提出书面参考意见。

2、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决策、资金、索赔、招投标、工程变更签证等）及时提出书面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提示建设单位适时处理解决，避免出现重大的违法违规事件和现象。

3、审查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重点核查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支出是否真实，计算依据和标准是否准确。

4、每月参与不少于 1 次的工程例会，对重大事项会议必须积极配合参与；参与现场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

5、完成每月月度审计（意见）报告。

6、完成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结报告。

（六）成果要求：

1、在签订合同后，对采购人提供的各参建单位的资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分析意见，该意见正常情况下在下一次的月度审计意见中反映，如发现违规情况，需于发现问题当天向采购人口头反馈并于次日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2、每个月度出具审计意见，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3、在上级单位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出具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正式报告一式伍份（同时报送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电子版）。

4、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两个月内，需出具一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结报告一式伍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5、施工图预算结果审核：从接受完整审核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审核报告）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审核意见。

6、工程进度款审核：从接受完整资料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

7、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审计：从接受完整资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8、工程结算审核：从接受完整资料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方提供的结算报告）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9、竣工决算，从接受完整竣工结果资料起 28 个日历日内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10、在提供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疑问，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口头或书面答复。

11、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及佛山市三水区国资系统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及造价规范、定额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实施审计。

（七）人员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设置不少于 4 人的工作组，项目总负责人 1 名，其他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

总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且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负责统一领导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包括方案制定、工作任务分配及调度、组织协调、审查工作底稿、与委托方及各参建单位沟通联系等。

其他人员：需配备建筑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不少于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非常驻现场）不少于 1 名，初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不少于 1 名。负责具体审查工作，收集有关本项目的审计所需文件资料、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风险控制、草拟报告、编制工作底稿，对审查成果的复查、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等。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派相关辅助专业工作人员。委派专业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人员进行跟踪服务，保证拟派的人员熟练掌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中标人应加强廉洁作风建设，从严自律，结合当前工作进一步落实有关各项工作规范、程序和各项廉政监督措施。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和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及时作出回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 ★中标后，中标人须派至少 1 名工程师驻场，复审期间的工程师驻场时间为采购人的上班时间，直至复审完毕。同步跟踪审计期间的工程师驻场时间应每星期不少于 2 天。如采购人有实际工作需要，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随时及时响应。

六、本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审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二）项目服务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服务内容及审计服务措施，结合中标

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程同步跟踪审计服务的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的工作执行。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1) 中标人应对审计内容进行全面审计,根据项目进度,定期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内容、工作数量、工作质量进行核实,做好审计工作底稿。

(2)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工程建设有关技术问题,审计人员应深入现场取证,保留原始资料,并做好相关记录。

(3) 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工作招投标、设计变更、合同签订、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管理等事项进行检查和审核。

(4) 中标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工作底稿应保存完整、规范,取证资料应详细、全面,记载应完整和清楚。

(5) 中标人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要全面、详细。

(6) 中标人应督促和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未落实整改的问题应如实向项目工作小组、项目廉洁同步预防工作小组汇报。

(7) 中标人应全面披露被审计单位管理存在的问题,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等相关单位串通隐瞒问题或弄虚作假掩盖问题。

(8) 中标人应对被审计单位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人,并对审计过程中获知的一切商业、技术和管理上的信息和秘密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人。除下列情况外,中标人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予以保密: A. 取得采购人的授权;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C.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D. 监管机构对中标人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中标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9) 中标人派出的审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审计现场应遵守业主和施工单位的生活、办公等行政管理制度。

(10)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加强廉政教育,不得接收施工、业主等单位行的宴请、礼品和礼金等行为,涉嫌犯罪行为者将移交司法机关。

3、积极参与工程例会、重大事项会议;参与现场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4、对本建设工程项目所涉材料和工程实体的质量应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中标人只负责度对检测结果进行检查、复核。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 2、完成本服务中标前期已经进行流程复审工作，出具审计意见书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20%；
- 3、工程按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 50%并且出具不少于 4 个月度审核报告后（同一个月份的审核报告不重复计算），则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并且已完整提交各月份的月度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 5、出具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并经上级单位审批通过，而且最终审计报告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
- 6、移交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结报告和审计档案 10 个工作天内，参照“九. 履约保证金”的约定退回项目履约保证金。

注：每笔费用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及约定的阶段成果或相关佐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 5 个工作天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验收要求

- 1、中标人出具工作成果（如相关书面意见、书面报告等）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应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
- 2、采购人收到书面验收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验收确认书》；不合格的，采购人及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和要求；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
- 3、本项目的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以及中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八、报价要求

- 1、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报价已包含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所有

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社保、外勤等费用）、调研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

九、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以作为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进行处罚时的违约金。

2、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在应支付的服务费中做相应扣减，不足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标人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标人未按照合同服务主要内容的约定履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在30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考核及违约处罚

1、中标人须按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安排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如因故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中标人应及时采纳采购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采购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建议更换不称职人员的，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生以上情况3次的，则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或成果的，需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或未及时进行书面说明，从逾期之日起

按 1500 元/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各服务项可以累计扣罚；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需全额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3、对中标人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除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损失赔偿（赔偿金以合同总金额作为上限）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计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关系，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5、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关系，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

6、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计任务，不得将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关系，而且不予支付所涉及审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审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审计费用和解除合同等处罚。

8、中标人需通过提供合理化建议、造价专业咨询等方法控制建设项目投资，必要时通过发函等方式对不合理的工程变更、采购等事项对采购人进行提醒并提出客观的审核意见，否则当“工程结算金额不得高于中标合同价加立项审批总投资额 10%之和”或“项目竣工决算结果控制价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额 10%”的，则扣罚中标人服务费总额 15%。

注：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仅实施项目（一期）工程，立项总投资额按 21123.71 万元计算。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采购人在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中标人出具工作成果（如相关书面意见、书面报告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联系人或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

2、中标人联系人或负责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采购人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中标人工作成果损毁、丢失，所提出的异议中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4、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概念释义

1. 招标参考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规。

2. 概念释义

- 2.1 代理机构：是指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邀请招标文件，对邀请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3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2.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投标邀请函、邀请招标文件以及邀请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报价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2.6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7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2.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和服务

- 3.1 **中标人**：亦称中标人，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文件成果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

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说明

- 1.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1.2 本文件的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
- 1.3 招标文件由纸质文件制作，文件内容均具有同等效力，它由：投标邀请函、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1.4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委托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方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1.5 委托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 1.6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以前以书面传真（传真号码：0757-83920398）或电子邮件（邮箱地址：BJZWJFS@163.com）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邀请”中所述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

况予以答复。

- 2.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 2.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 2.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6 投标截止期之前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以投标答疑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公告和投标答疑一经传真发布，即视为已通知或送达。
-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性。
-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2.10 在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说明

1. 原则

- 1.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2.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2.3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胶装成册，每页须加注页码。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2.6 采购机构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供的样板、重要物证资料。

3. 投标报价

3.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4.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唱标信封所列述的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4.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4.6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4.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四、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 开标会

- 1.1 委托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 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委托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信封进行开标。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回。
- 1.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1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2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3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2.5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

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 2.6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3. 废标条件与处理

- 3.1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邀请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接上级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一~三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4.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4.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 4.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 4.3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投标文件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不同单位，视为同一个投标人）；
- 4.4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4.5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超过约定有效范围；
- 4.6 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
- 4.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4.8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9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4.10 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4.11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4.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标：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

2.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资格性检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投标单位的合格性。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单位不能参加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阶段。

资格性检查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列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服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1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投标
2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3	报价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4	其他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邀请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2.3.1 评标委员会结合资信标、技术标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2.3.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4 权重分配

资信标	技术标	价格部分
25%	55%	20%

2.5 评审标准

2.5.1 商务评审表（合计2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建设项目同步预防或全过程跟踪审计类），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的建设项目同步预防或全过程跟踪审计类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联合体任一方成员的业绩均可计算得分。	12
2	客户好评	上述对应项目业绩中获得客户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的客户好评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6
3	管理体系认证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4	服务便利性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的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在30分钟（包含）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可得4分；	4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在30分钟外，1小时（包含）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可得2分；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在1小时外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可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人必须根据经营场所情况作出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的经营场所的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图片、百度截图（须反映采购人地点、投标人地点、两点之间行驶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2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5.2 技术评审表（合计5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投标人提供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良：投标人提供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中：投标人提供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得0分。	10
2	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优：保密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尽，措施及细节周全，对本项目有极佳的保密保障，得8分； 良：保密方案基本可行，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保密保障，得6分； 中：保密方案一般，能基本体现对本项目的保密保障要求，得4分； 一般：保密方案差，未能体现对本项目的保密保障要求，得2分； 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得0分。	8
3	保证廉洁、自律的措施	根据投标人廉洁、自律的措施进行评审： 优：廉洁、自律的措施切实可行，内容详尽，措施及细节周全，得8分； 良：廉洁、自律的措施基本可行，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得6分；	8

		中：廉洁、自律的措施可行性一般，能基本体现相关措施及细节，得4分； 一般：廉洁、自律的措施可行性较低，未能体现相关措施及细节，得2分； 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得0分。	
4	确保咨询工作质量的措施	根据投标人确保咨询工作质量措施进行评审： 优：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内容详尽，措施及细节周全，得8分； 良：质量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严谨，能对主要细节作出安排，得6分； 中：质量控制措施欠佳、不够严谨，未能确保对项目的咨询工作质量，得4分； 一般：质量控制措施较差、不严谨，不能确保对项目的咨询工作质量，得2分； 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得0分。	8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优：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可操作性高，得7分； 良：合理化建议较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5分； 中：合理化建议不够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低，得3分； 一般：合理化建议不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低，得2分； 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得0分。	7
6	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优：应急方案可行性高、完整，处理措施针对	6

		性强，得6分； 良：应急方案可行性较高、较完整，处理措施较完善合理，得4分； 中：应急方案可行性一般，处理措施较完善合理，得 2分； 一般：应急方案可行性低，处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1分 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得0分。	
7	组织协调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各部门内部工作协调措施、与项目业主或各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措施等）： 优：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良：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中：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得0分。	8
合计			5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5.3 价格评审表（合计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20

2.5.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技术评审得分 + 报价得分

2.5.5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六、 结果通知及后续事项

1. 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服务费

2.1 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的计费类别“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计算。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或现金付款方式。

2.3 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由相应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即凭银行缴费凭证至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3.1 中标人应按文件要求签定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3.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4.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4.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4.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4.5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4.7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4.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4.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审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甲 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审计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
(同上): _____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 _____

乙 方
(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方案》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金额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1) 本项目采用定额收费，其中不含税价格 元，税率 %，税款 元。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不予调整，税率变动风险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审计服务包含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社保、外勤等费用）、调研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发生的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 乙方的报价（含税）为本项目审计服务的最终收费，审计服务费用不因工程的造价、工期的长短等变化而发生增减。
2.	合同总额服务内容及范围	按照合同二、三、四、五、六点执行。
3.	服务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4.	服务期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审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5.	审计人员	指派 _____、_____、_____、_____

		进行服务。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指派其他具备同等专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调整。
6.	服务方式	就地审计
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2、完成本服务中标前期已经进行流程复审工作，出具审计意见书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20%； 3、工程按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 50% 并且出具不少于 4 份个月度审核报告后（同一个月份的审核报告不重复计算），则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并且已完整提交各月份的月度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5、出具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并经上级单位审批通过，而且最终审计报告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 6、移交全过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结报告和审计档案 10 个工作天内，退回项目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注：每笔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及约定的阶段成果或相关佐证资料，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

		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二、审计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拟选址南山镇六和村委和芦苞镇西河村委上乐塘片区交界处的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用地面积约 4.47 万 m²（约 67 亩），填埋场按刚性填埋场设置，填埋处置规模暂定为 9000 吨/年，填埋库容约 14.7m³（约 20.58 万吨），服务年限约 23 年，总投资约 46231.39 万元。项目拟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拟建设刚性填埋场约 3.7 万 m³（约 5.18 万吨），投资额为 21123.71 万元，资本金占比为 30%（约 6337.11 万元），资本金拟通过增资扩股、系统内部融资等方式解决，余下 70% 资金拟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三、审计服务范围：

（一）服务依据：

1、《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4、《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5、住建部第 16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6、财建[2004]369 号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7、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协字(1999)103 号〕；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10、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及协议、合同、工程图表、工程计量、项目批文等；

11、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12、佛山市三水区国资系统内部规章制度及对本项目的其它要求。

上述服务依据中未标年号的一律采用最新的为准。除上述规范标准以外，须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服务范围：

1、审计对象：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招标代理等。

2、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有关的建设全过程管理资料；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金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对重大事项（包括决策、资金、索赔、招投标、工程变更签证等）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提供建议及意见。

（三）服务目标：

1、对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进行全过程同步跟踪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决策、资金、索赔、招投标、工程变更签证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示建设各单位及时处理解决，避免出现重大的违法违规事件和现象。

2、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评价，对重大异常支付现象及时提出，避免项目总体和各主体分项重大异常超付，确保工程及其他项目等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3、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关于本工程的所有资料进行审阅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4、提供合理化建议，控制建设项目投资，避免出现调规或立项调整等情况。

（四）服务内容：

为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以国家法律、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及佛山市三水区国资系统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为依据，运用审计方法，对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和预结决算等全过程的各项技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计监督和评价（含已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审、未完成及未开展工作的同步审计），以维护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前期、建设实施阶段、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各关键环节的审计意见等。具体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前期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计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投资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用地批准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许可等文件是否齐全。

(2) 审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3) 审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确定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是否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围标、串标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问题；评标专家是否违规操作，存在评审标准不一致问题；投标单位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以及提供假履约保函、假信贷证明等问题。

(4) 审计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全面、公允，承包商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合同条款中关于预付款、计量支付款、结算款的条款是否存在缺陷和矛盾。

(5) 审计建设项目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是否落实到位。

(6) 审计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免、缓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善。

(7) 审计项目前期费用使用是否真实合法。

(8) 其他前期工作的审计。

2、建设实施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计项目法人、项目主要参建方（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设备供应商、合同管理等制度是否落实、执行是否规范。

(2) 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到位。

(3) 审计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4) 审计是否存在随意变更、恶意变更、推倒算账，损害国家利益问题；是否存在不按变更程序报批，未批先建、管理混乱造成工程造价失控问题；是否存在隐瞒工程造价和因设计变更造成损失浪费问题；设计单位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工作不到位、不合规问题；监理人员是否存在协同承包商弄虚作假，虚增变更工程量，侵占国家建设资金问题。

(5) 审计工程价款计量、支付是否真实、合规，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办理；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预付款项是否按规定扣回，质保金是否扣足；有无超合同、未签合同付款情况；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款。

(6) 审计工程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预付、扣回。

(7) 审计建设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足额划拨到建设单位账户，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或短缺现象。

(8) 审计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等问题；是否建立健全了建设资金安全监管制度；有无挪用、截留、侵占建设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乱开支情况；支付依据是否合法，审批程序是否合规，有无违规套取资金、乱列费用情况；有无超前或提前支付工程款问题；有无无合同、无结算单、无合法手续以租赁费、分包工程款名义挪用国家建设资金问题。

(9) 审计项目的设备、材料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有无违规采购、无合同无计划采购，采购的物资种类、质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是否相符；设备、材料使用是否合规、有效。对重要设备等进场验收实施“旁站式”审计。

(10) 审计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概算及有关制度规定正确归集，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合法，税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计缴，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

(11) 审计质量保证金等是否按合同约定扣留，扣留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

(12) 审计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投资额是否真实准确。

(13) 审查承包商是否存在承诺的进场人员和设备不到位、不按技术标准或工艺施工、偷工减料等合同履行问题；安全生产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专款专用。

(14) 审计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隐蔽工程记录、关键工程和控制工程的控制记录、监理日记、监理检测报告是否完整、及时、真实。

(15) 审计固定资产购置是否符合项目列支范围，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登记是否完整。

(16) 重大工程变更与签证审计。重大工程变更是否履行了程序、手续是否齐全。重大单项工程工程量计算是否合法合规、定额标准的选用是否合法合规、取费文件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隐蔽工程验收合规合理性。对重要环节施工实施“旁站式”审计。

3、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计项目投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概)算编制和审核最终执行情况，落实有无概算控制预算、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况。

(2) 审计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和结余等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与归集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3) 审计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合同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4) 审计概预算调整是否合法、合规。

(5) 审计未完收尾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6) 审计工程、财务决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法、准确。

(7) 审计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8) 审查工程档案是否设专人管理，档案目录、分类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资料借阅制度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4、其他审核工作

(1) 依据所提供资料，参与施工图审查，并对设计有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2) 参与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提出合理的建议或意见。

(3) 参与施工合同的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5) 工程进度款审核：根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当期已完实物工程量，计算当期工程款，出具支付款的审核意见。

(6) 参与工程变更管理，参与工程变更会议，审核工程变更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变更建议及意见；对工程监理提供的工程变更签证资料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和建议。

(7) 工程签证管理：结合施工过程各类工程签证开展项目成本把控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工程计量审核，尤其是施工阶段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及其签证工程量的计量审核，保障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将造价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8) 对清单漏项及工程量差的审核程序提出审核意见。

(9) 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对施工方/业主方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市场调研询价及询价结果进行审核，出具询价意见书，参与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审核工作。

(10) 结合项目工程变更、材料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图资料，对施工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竣工图）提出审核意见。鉴于本项目结算书需报送其上级单位审定，中标人还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结算审核对数工作会议。

(11) 合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主要设备材料购货合同、分包合同等已签订合同的合法性，检查该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是否有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

- A. 各参建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 B. 是否有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中标合同单位一致。
- C.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完善，相关项目是否落实等。
- D. 对各参建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E. 以项目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等为重点，检查是否有违反纪律或由于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和资金流失等。
- F. 协助完成现场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G. 指导和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等工作。
- H. 负责向各参建单位宣传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

（五）审计服务措施：

- 1、资料的审阅：审计单位介入后，应对现有的由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审查，对于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内容提出书面参考整改意见。对日后的所有资料亦要进行审阅，并提出书面参考意见。
- 2、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决策、资金、索赔、招投标、工程变更签证等）及时提出书面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提示建设单位适时处理解决，避免出现重大的违法违规事件和现象。
- 3、审查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重点核查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支出是否真实，计算依据和标准是否准确。
- 4、每月参与不少于 1 次的工程例会，对重大事项会议必须积极配合参与；参与现场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
- 5、完成每月月度审计（意见）报告。
- 6、完成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结报告。

（六）成果要求：

- 1、在签订合同后，对甲方提供的各参建单位的资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分析意见，该意见正常情况下在下一次的月度审计意见中反映，如发现违规情况，需于发现问题当天向甲方口头反馈并于次日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 2、每个月度出具审计意见，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 3、在上级单位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出具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正式

报告一式伍份（同时报送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电子版）。

4、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两个月内，需出具一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结报告一式伍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5、施工图预算结果审核：从接受完整审核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审核报告）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审核意见。

6、工程进度款审核：从接受完整资料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

7、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审计：从接受完整资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8、工程结算审核：从接受完整资料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方提供的结算报告）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9、竣工决算，从接受完整竣工结果资料起 28 个日历日内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10、在提供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口头或书面答复。

11、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及佛山市三水区国资系统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及造价规范、定额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实施审计。

（七）人员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设置不少于 4 人的工作组，项目总负责人 1 名，其他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

总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且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负责统一领导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包括方案制定、工作任务分配及调度、组织协调、审查工作底稿、与委托方及各参建单位沟通联系等。

其他人员：需配备建筑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不少于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非常驻现场）不少于 1 名，初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不少于 1 名。负责具体审查工作，收集有关本项目的审计所需文件资料、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风险控制、草拟报告、编制工作底稿，对审查成果的复查、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等。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派相关辅助专业工作人员。委派专业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人员进行跟踪服务，保证拟派的人员熟练掌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中标人应加强廉洁作风建设，从严自律，结合当前工作进一步落实有关各项工作规范、程序和各项廉政监督措施。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的法规、政策文件

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和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及时作出回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 中标后，中标人须派至少 1 名工程师驻场，复审期间的工程师驻场时间为甲方的上班时间，直至复审完毕。同步跟踪审计期间的工程师驻场时间应每星期不少于 2 天。如甲方有实际工作需要，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随时及时响应。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审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二）项目服务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服务内容及审计服务措施，结合中标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程同步跟踪审计服务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的工作执行。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接受甲方的监督。

2、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1）中标人应对审计内容进行全面审计，根据项目进度，定期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内容、工作数量、工作质量进行核实，做好审计工作底稿。

（2）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工程建设有关技术问题，审计人员应深入现场取证，保留原始资料，并做好相关记录。

（3）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工作招投标、设计变更、合同签订、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管理等事项进行检查和审核。

（4）中标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工作底稿应保存完整、规范，取证资料应详细、全面，记载应完整和清楚。

（5）中标人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要全面、详细。

（6）中标人应督促和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未落实整改的问题应如实向项目工作小组、项目廉洁同步预防工作小组汇报。

（7）中标人应全面披露被审计单位管理存在的问题，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等

相关单位串通隐瞒问题或弄虚作假掩盖问题。

(8) 中标人应对被审计单位的资料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 并对审计过程中获知的一切商业、技术和管理上的信息和秘密保密, 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人。除下列情况外, 中标人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A. 取得甲方的授权;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C.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D. 监管机构对中标人进行行政处罚 (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 听证) 以及中标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9) 中标人派出的审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在审计现场应遵守业主和施工单位的生活、办公等行政管理制度。

(10)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 加强廉政教育, 不得接收施工、业主等单位行的宴请、礼品和礼金等行为, 涉嫌犯罪行为者将移交司法机关。

3、积极参与工程例会、重大事项会议; 参与现场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4、对本建设工程项目所涉材料和工程实体的质量应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中标人只负责度对检测结果进行检查、复核。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2、完成本服务中标前期已经进行流程复审工作, 出具审计意见书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20%;

3、工程按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 50% 并且出具不少于 4 个月度审核报告后 (同一个月份的审核报告不重复计算), 则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并且已完整提交各月份的月度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5、出具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并经上级单位审批通过, 而且最终审计报告经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余款。

6、移交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结报告和审计档案 10 个工作天内, 参照 “九. 履约保证金” 的约定退回项目履约保证金。

注: 每笔费用支付前, 中标人需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票) 及约定的阶段成果或相关佐证资料, 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 5 个工作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并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 不合法引起税务问

题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验收要求

1、中标人出具工作成果（如相关书面意见、书面报告等）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应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

2、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中标人签发《验收确认书》；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和要求；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

3、本项目的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以及中标人经甲方同意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以作为中标人违约导致甲方进行处罚时的违约金。

2、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甲方在应支付的服务费中做相应扣减，不足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标人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标人未按照合同服务主要内容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将在 30 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八、考核及违约处罚

1、中标人须按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安排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如因故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甲方可以与中标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中标人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甲方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如中标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建议更换不称职人员的，则甲方有权对中标人收取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生以上情况 3 次的，则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或成果的，需提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或未及时进行书面说明，从逾期之日起按 15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服务项可以累计扣罚；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需全额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3、对中标人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除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损失赔偿（赔偿金以合同总金额作为上限）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计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关系，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5、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关系，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

6、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计任务，不得将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中标人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关系，而且不予支付所涉及审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审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审计费用和解除合同等处罚。

8、中标人需通过提供合理化建议、造价专业咨询等方法控制建设项目投资，必要时通过发函等方式对不合理的工程变更、采购等事项对甲方进行提醒并提出客观的审核

意见，否则当“工程结算金额不得高于中标合同价加立项审批总投资额 10%之和”或“项目竣工决算结果控制价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额 10%”的，则扣罚中标人服务费总额 15%。

注：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仅实施项目（一期）工程，立项总投资额按 21123.71 万元计算。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中标人出具工作成果（如相关书面意见、书面报告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联系人或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

2、中标人联系人或负责人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中标人工作成果损毁、丢失，所提出的异议中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4、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5、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关系，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

6、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审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审计费用和解除本合同等处罚。

7、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计任务，不得将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关系，而且不予支付所涉及审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取的对方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合同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一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及所有关联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一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使用，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3、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任一方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配合对方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十三、合同的成立、生效与中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检举、控告等事项导致相关监管部门介入调查的，继续签订或履行可能存在违法或影响他人利益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合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要求中止签订或履行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

3、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其他

1、本条所列联系地址为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为送达日；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由特快专递发送，以寄出日后第三日为送达日（无论是否签收）。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甲方地址：【 】

收件人：【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乙方地址：【 】
收 件 人：【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叁份，乙方执贰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地址： 佛山三水西南街道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及客户好评情况（如有）
- 八、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十二、其他文件说明（如有）

制作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完善文件目录，每页须编注页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

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 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的, 双方均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须是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但组成联合体的机构总数最多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牵头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文件。
2.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表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1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上表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社保、外勤等费用）、调研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_____)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上表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此表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单位可自行制作本表。（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及客户好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备 注

（此表可延长）

注：1、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的建设项目同步预防或全过程跟踪审计类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如招标文件“商务评审表”和项目内容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八、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及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近 3 个月（扣除发出投标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及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近3个月（扣除发出投标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 1、 服务便利性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注：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 2、保密方案；
- 3、保证廉洁、自律的措施；
- 4、确保咨询工作质量的措施；
-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6、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 7、组织协调方案；
- 8、其他认为需要阐述或说明的事项。（如有）

十二、其他文件说明（如有）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之前不得启封